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0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靖芩
相　對　人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
兼特別代理　李福成
人
相　對　人　李陳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債務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陳金蘭，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亦為本件之債務人；另主文欄一、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李陳金蘭應於繼承第三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柒拾玖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由債務人李陳金蘭於繼承第三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規定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